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勃达微波有限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地、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7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张宏伟、闫素玲、张妍、周银宏、王晓东、湛现玲、苏建勇、刘青义、李绍鹏、艾明沛、张洛明、梁俊杰、王丹、董真豪、孙学祥、王秀有、王渊博、韩坤乾、陈玉明、闫水琴、张小利、张振红、张丽芳、陈保柱、范庆伟、景绍辉、杨军伟、吕菊花、张士伟、王东升、王庆雨、周帅华、叶方保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张宏伟、苏建勇、王晓东、张妍、王丹组成，其中张宏伟董事长。监事会由范庆伟和职工代表监事杨军伟、景绍辉组成，其中，范庆伟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张宏伟担任；副总经理四名，分别由王晓东、苏建勇、闫素玲、周银宏担任；总工程师一名，由苏建勇担任；总经理助理一名，由张妍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张丽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张丽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河南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5年7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伟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张宏伟就此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超大型、大功率工业微波应用技术研究和工业微波干燥设备、烘干设备设计、生产制造。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车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

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所有和使用。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所有的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况。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郑州芝麻开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住所地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号楼 18 号楼 6 楼，注册证号为 410199000084840，张宏伟持有芝麻开门 90% 的股权，张妍持有芝麻开门 10% 的股权。芝麻开门的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芝麻开门与勃达微波装备之间经营范围不同，主营业务亦不同，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投资外，张宏伟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自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

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 持股数量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
1	张宏伟	董事长、总经理	21,370,000	82.17	其配偶闫素玲持有公司 9,800,100 股股份；其女儿张妍持有公司 420,000 股股份
2	苏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000	0.77	-
3	王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	1.40	-
4	张妍	董事、总经理助理	420,000	1.62	其父亲张宏伟持有公司 21,370,000 股股份；其母亲闫素玲持有公司 840,000 股股份
5	王丹	董事	100,000	0.38	-
6	范庆伟	监事会主席	50,000	0.19	-
7	杨军伟	职工监事	30,000	0.12	-
8	景绍辉	职工监事	30,000	0.12	-
9	闫素玲	副总经理	840,000	3.23	其配偶张宏伟持有公司 21,370,000 股股份；其女儿张妍持有公司 420,000 股股份
10	周银宏	副总经理	400,000	1.54	-
11	张丽	财务总监、董秘	-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张宏伟与副总经理闫素玲系夫妻关系；董事长张宏伟与董事、总经理助理张妍系父女关系；副总经理闫素玲与董事、总经理助理张妍系母女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勃达微波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张宏伟	董事长、总经理	芝麻开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苏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3	王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白马沟养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	张妍	董事、总经理助理	芝麻开门监事
5	王丹	董事	——
6	范庆伟	监事会主席	——
7	杨军伟	职工监事	——
8	景绍辉	职工监事	——
9	闫素玲	副总经理	——
10	周银宏	副总经理	搜搜犬监事
11	张丽	财务总监、董秘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勃达微波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张宏伟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郑州芝麻开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的股权	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河南白马沟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	畜牧养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农作物种植；批发零售：蔬菜、水果、农产品。

张妍	董事、总经理助理	持有郑州芝麻开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的股权	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银宏	副总经理	持有河南搜搜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页制作；平面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设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投资的上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宏伟先生，监事为闫素玲女士。

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分别为张宏伟、苏建勇、王晓东、张妍、王丹，其中张宏伟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分别为范庆伟、杨军伟、景绍辉，其中范庆伟为监事会主席，杨军伟、景绍辉为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七名，分别为：总经理

为张宏伟；副总经理分别为王晓东、苏建勇、闫素玲、周银宏；总工程师由苏建勇兼任；总经理助理为张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张丽。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